

# 格高·情真

——初克堡作品选《带着乡愁进北京》读后 □蓝文君

如今能吸引读者眼球使其爱不释手图书实在不多，尤其是文学类新书更是如此。这与“时代”有关，当人们的一切闲暇被网络等新媒体的声色图像所充斥，纸质的阅读自然会受到冷落。

但也不尽然，真正的好作品仍会赢得读者。2019年11月，我赴京参加一个小型会议，到京的当天就有朋友向我推荐了新书《带着乡愁进北京》，初克堡先生的一本作品选，2019年6月刚由作家出版社出版。朋友介绍说，写得很好，很有味道，正能量满满，很值得一读。在京5天，白天参加会议，晚上拜读，仅用了4个晚上，我就把这本长达36万字的作品选通读了一遍。读后感简而言之为4个字：格高，情真。

## 格高：雅俗共赏呈大美

作品选共编入作者的散文11篇，中短篇小说13篇，纪实作品16篇，新诗23首。从1980年创作的《新年之夜》《水》《灯蛾》三首短诗，到2017年创作的散文《偷来的西瓜最甜》，所选作品的时间跨度长达38个年头。

通读全书，散文《妈妈花》写的是作者为给母亲治病，费尽周折在家中精心栽培芦荟的感人故事；短诗《返乡途中》写的是作者回乡探亲途中追忆父亲的真情实感……所写之事，都是极其普通的平常事，作者却写出了格高意远的“至境”。

请读他的纪实作品《乡贤老爸》中的片段：爸爸是个老农民，爸爸是个老党员。他1948年在土改中入党，党龄比许多人的年龄还大。他80岁时还在村委会当会计，可能是全国年龄最大的会计了。

说起爸爸的热心肠，好人缘，我从小就有切身体验。在交通不发达的20世纪60年代，农村孩子进城走乡全靠步行，路上遇见马车如能拄个脚，那是难得一遇的好事……车老板大多脾气倔强不开面(若是逢人都搡脚确实也拉不了)，小孩子要搭便车十有八九会碰壁。而我张口求过几次，则是每求必应。之所以如此，就是沾了爸爸

的光。凡是遇到要搭车的孩子，车老板首先会问你是什么堡子的，姓什么，只要我报上村名和姓氏，车老板立刻就会反问：“你是初学孔家的吧？长得太像你爸了。上车！上车！”

有一个姓罗的车老板告诉我，他结婚不久，媳妇和他闹离婚跑回了娘家。三九天爸爸和他一起冒着北风烟雪，踏着没膝的大雪，爬过九盘岭，步行三十多里，到他岳家，苦口婆心地劝说，终于把他媳妇给领回来了。他由衷地感叹：“要不是你爸，咱这个家早就散伙了。”

作者回顾了父亲在苦难童年中磨炼成长的经历，真的印证了“艰难困苦，玉汝于成”的古训。

15岁爸爸在县城给商家当学徒，学会了记账和打算盘。在商家学徒期间受到老板几次暗中的金钱试探和考验，因此培育出廉洁自律的品格。有了这样的思想底蕴，因此当会计50多年，经手的钱物成千上万，面对利益的诱惑从未动过歪念头，凡他经手的账目，历来清如水明如镜，真真是个葱拌豆腐一清二白。新中国成立以来搞过“三反五反”“四清”和“一打三反”等以查经济为主的运动，爸爸从未被查出过任何问题。有一次他去县银行取款，由于相信银行工作人员，没有现场点验，回到信用社发现多出600元(那时爸爸的工资才每月38元)，他立刻打电话告诉银行，接着急忙送回去。银行奖励他一支英雄钢笔和一件背心。

1962年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，动员干部回乡为国家担担子。在组织动员下，爸爸无条件服从，回到村里当起了大队会计。在当会计的几十年里，爸爸仍热心为乡邻服务。

那时公社有邮递员，每隔一天来一回，每家收到的信件、电报、汇款，都是爸爸义务挨家分送，未出过丝毫差错。偶尔收到电报，爸爸会马上放下手头的事儿，立马给送去。他常说，你不知道信里有什么要紧的事，晚一天就可能耽误大事！

义务送信接电话这种琐碎的小事，可谓微不足道，可爸爸一干就是30多年，总是那么耐心细

致，那就很不容易了。随着手机的流行，信件、摇把电话才退出人们的日常生活。爸爸靠自己的仁义言行赢得了乡邻们的真诚信赖和爱戴。有的人出门多日，家中无人，就放心地把房门钥匙交给爸爸，委托爸爸代为照着。爸爸还要去帮人喂猪喂鸡。

当然，作品中“老爸”成人之美、为成分高的子女做媒，最终使其终成眷属；为1968年从北京下放原籍回村的资本家一家人排忧解难，直到1980年落实政策回京；为了一个病危青年的嘱托，使断绝音信27年的父子终于取得了联系等等，其感人事实难枚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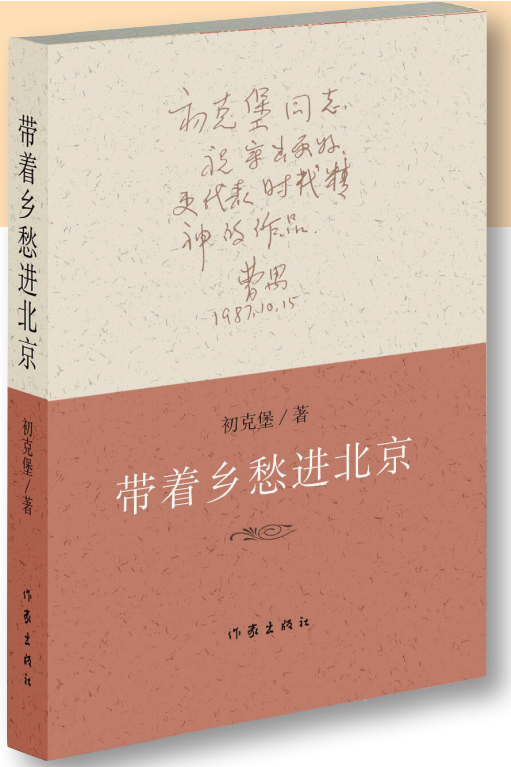
初克堡在结尾写道：回首爸爸90多年的生命历程……虽然童年孤苦，但新中国成立以后没受过大的挫折和困难，一贯与人为善，广受尊敬爱戴，快乐安度晚年。如今衣食不愁，儿女孝顺，体健神闲。他最可自豪的是比身边的伙伴都更长寿，已经五世同堂，这是极少有人可以领略到的幸福。剩者为王。这对亿万升斗小民来说，是毋庸置疑的硬道理。爸爸以自身90多年的嘉言懿行，树立起一位乡贤的形象。

读《乡贤老爸》，通篇没有一句华丽的语言，全是平常用语，平铺直叙写了“老爸”善良、正直的一生，却写得句句情真，字字感人，写出了“中国气派，民族风格，地方特色，乡土题材”(著名作家刘绍棠对初克堡作品的评语)，写出了“乡贤老爸”之大美！

## 情真：切切于心催人泪

著名作家贾平凹说：“文学书写的是记忆的生活。”“语言除了与身体和生命有关外，还与道德襟怀有关。”“一个人的社会身份是由生命的特质和后天修养完成的，这如同一件器物，这器物就会发出不同的声音。”

初克堡的“后天修养”前面已有介绍，他曾“拿下10个大专以上文凭和3个职业资格证书，以五门412.7分的全国最高分考取研究生”。书



的“序言”里也有他的“自我介绍”：“生长在塞外小山村，1977年恢复高考才跳出农门，是个原生态的凤凰男。”“1977年12月至1992年12月的15年间，他一共参加了274次考试，平均每20天进出一次考场。”“寒窗苦学共获得10个文凭，谋生就职于20个单位，村乡县市省部，每个台阶都曾历练；文教农法党政企媒商军，社会常见行当均有涉猎……”

那么他的“生命特质”又是什么呢？他的“生命特质”是农民的儿子而又不是一般农民的儿子，因为他的老爸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乡贤。他的作品之所以写得“情真”，写得“切切于心催人泪”，是他所特有的“生命特质”决定的。请读《妈妈花》中的片段：

1996年11月妈妈被确诊为甲状腺癌，我把妈妈接到北京诊治。……懂些中医的朋友告知，芦荟可辅助治疗癌症，便四处寻觅。

买回库拉索芦荟后，每天给妈妈榨汁喝，尽管不知是否有效……也把它当作营养品服用。直到3年后妈妈去世，仍有十几株没用完……虽

然妈妈不在了……我却要永远培植下去。

2005年……芦荟搬进了新居……我把芦荟摆在妈妈遗像前，跪在水泥地上，含泪给妈妈也给芦荟磕了三个响头。

这株芦荟从1996年冬来到我家……它因给妈妈治病来到我家，陪伴这株芦荟就是陪伴妈妈，每天看见窗台上绿叶葱茏的它宛如看见妈妈，因此我管它叫妈妈花。

在这里，咱不说芦荟对妈妈的甲状腺癌的治疗是否有效，只有一个作者对于母亲的孝心，对于“妈妈花”的崇敬和热爱，这就够了。作者对于老人热爱，对于世间万人万事万物的感恩戴德(很显然“妈妈”和“妈妈花”均是代表了世间万人万事万物的)，这是一种人生的境界，催人泪下的至善之美。一个人能活到这般“格局”，这种“高度”，相信在他眼里，世间无处不美好！

回家，回家，/又一次踏上返乡的旅程。/药品营养成分血压计，/吃的穿的用的，/塞满背包和行李箱——/行李沉重，/心情轻松。

为什么呢？因为——沉重的行囊装满儿子对父亲的深情。而——这次返乡，/轻装而行，不用大包小裹，/肩扛手提，/离去的老父已不能享用这些。/行李轻盈，/心情却铅一样沉重。/从此，每一次返乡，/都是一次精神上的酷刑。

作者“2016年11月13日晚10点45分写于列车上”的这首短诗，寥寥十几句，却写出了一个大写男人对父辈的忠孝和担当：能对父亲提供帮助，“行李沉重，心情轻松”。当父亲不在人世，“行李轻盈，心却铅一样沉重”。只有心中装满大爱和担当精神，才能写出如此充满似水柔情而又椎心泣血的诗句来，给人以向善向上的力量。

读其文犹见其人。读了《带着乡愁进北京》这本新书，著者初克堡犹在眼前：他是一位经过大风雨、见过大世面的人，是一位坚心守志、高风峻节的人，是一位读书破万卷、下笔如有神的人，是一位贴近生活、贴近庶民百姓的人。

1992年他读研时暑假回到乡下老家，一天正在院中老梨树下读书写论文，妈妈对他说：“你一天到晚总是看别人写的书，你怎么不能写本书给别人看呢？”大字不识的妈妈这段话浅白而有哲理，成为鞭策他勤奋写作的永恒动力。早年的初克堡多忙于学习和工作，我想他一旦有了闲暇，必将“井喷”般文思泉涌，才气超然，再创佳作！

## 书摘

# 《冰甲》

□张惠生



下不起好馆子吃饭，上得了好茅厕拉屎，小笼子总不能把我赶出来吧。”

秦家老爹也笑了：“他巴不得呢，咱家没田亩，有肥也白糟蹋，两家离得也不远，以后咱们就都上他家的茅厕去。过节见人家给他家进贡，咱进不起，就给他家出恭，一年下来那可比两包点钱还贵。”

田信绷紧着脸：“可别，人家还不把你当贼拿了？我们东家有两怕，一是怕贼跳墙，二是怕火上房。晒被子，也只能晒在窗户前，为的是随时能看着，一床缎子面的被子，顶你家满屋的家什。说是给我们定了食谱，但还是老给我们额外加菜，地里收的时令菜，一加就是一大锅。别以为是我真心待我们，这年头亲兄弟还没真心呢，他们是怕我们放火。别说是粮囤柴垛，就是喂牲口的好干草，也堆成山，顺手一把火，就没了，弄不好火烧连营，连青堂瓦舍也毁了。”

秦白山羡慕地说：“能在大户人家打大活，也算是福。你是鞍前马后陪着小笼子，神神道道的，来挑啥手艺的啊，我就过不了你那日子？”

田信只得如实相告：“东家要为二公子挑个替身，替他当壮丁，替他去送死，没想到这挨刀挨枪的差事，还真有人争。”

秦家三口人都是一脸的困惑，田信嘲讽说：“好处也有，是死是活，也算是一步登天，当了笼子爷的儿子了。”

秦白山说：“还儿子？管小笼子喊爹，小笼子不扇他才怪。”

田信索性摊开了：“奉军要入关打仗，扩兵跟涨潮似的，死活要招二公子当兵去，那还不是有去无回吗？笼子爷只好找个人，唱一出真假美猴王，发话说可以给顶替壮丁的人赏地三亩二分。”

秦白山吃了一惊，两眼盯着田信，转而哀叹道：“这也算是大方，我家要是有三亩二分地，我那小兄弟就不会死。”田信把打算和盘托出：“这可是买命的，东家想得周全，我也于心不忍，就想看看能不能找出个兵油子，到了队伍上能活着逃跑回来。”

秦白山当即说：“不瞒你说，我是被抓过壮丁的，头一仗，就打乱了，我就逃跑回家，要是真打定主意跑，真还是跑得脱。还有，你看看我长得像谁？”

丛萱听到这里，立刻打断了哥的话，急慌慌说：“你胡咧咧啥呢，想替人家当兵得赏，这不就是想割阎王爷腿肚子上的肉包饺子吗？咱赶紧回家。”

丛萱扯着哥的胳膊往家走，秦白山摆脱了丛萱的拉扯，丛萱又求助于爹：“爹，咱不在这儿等了，叫我哥回家去，他是有家室的人了，儿子这么小，要是没了爹，那就是塌了天的灾难。”

秦家老爹没说话，也没动。田信缓步往前走，逐个审视聚在路边等待招聘的人们，像是在巡视，偶尔停住问人几句话。

在等着当女佣的人们中间，田信看到了大林娘，赶紧停住了脚步。他知道大林娘前几天才生了孩子，起名叫二林，眼下这产妇却站在了这里，估计是遇到了不祥，说：“月子里咋就出来了？”

大林娘青布包头，精神恍惚，一副病怏怏的样子，哀伤道：“没留住，才四天，就没了。”田信劝道：“你看这风，赶紧回去。”

家丁田信每回到短工市上来，那些翘首等待揽活计的人都把他当作福星，每回他都要为东家小笼子挑选一批短工。逢农忙时节，一次可挑选短工百名之多，如同招募了一个连的兵，那些人选的短工前呼后拥他往回走，他显得神气十足，不停地吆三喝四。

这次他的到来，却不是挑短工，而是要为东家小笼子的二公子挑选一名替死鬼。

奉军一个团驻进了县城，紧着扩兵。虽说饥荒还没过去，想当兵吃粮的人并不少，可人家偏要在大李村最富足的大户两丁抽一，执意要把小笼子的二儿子征去，这是明摆着要讹他家的钱财以作军饷。小笼子知道这是个无底洞，就想权且找个人冒名顶替，有顶替他家当壮丁的，赏地三亩二分。

田信给小笼子出了个主意，说最好找个兵油子来顶替，兵油子拿了钱赏替人当兵，没多少日子就能从队伍上跑脱，回来又换一家，还是拿钱赏顶壮丁，还能活着回来。替人当壮丁，这也是一个挣钱的行当。小笼子说田信的主意是上策，让他先来短工市物色合适的人选。

田信心里明白，这个人并不好挑，至少模样个头年龄得和东家二公子差不多，弄不好就会露馅。小笼子预先算好了，以地换人，签字画押，生死由命，两不相欠，凡是和他沾亲带故的，凡是在他家当伙计的，都不要，怕以后生变找他的事。

短工市设在江堤上，正是逢集，攤位靠一边摆开。岸柳绿叶已茂，举目望去，大李村依南岸而布，炊烟笼罩，望不到头的房舍与大树辉映。

行至集市末端，没有了摊位，也没有了叫卖声，人却聚得很多，这便是短工市了。与其说是田信在目测挑人，还真不如说是人们抢先挑中了他，大多数人都认识他。人们哄然把他围住，争抢着自我推荐。田信喊：“过一阵东家要自己来挑人，到时候你们都站好了，站直了，别乱动，他要挑守规矩的。”

人们散开，注意力集中于那边的路口，等待东家亲临。借这个机会，秦家老爹的儿子秦白山跑到田信跟前，身后还跟着秦家老爹。秦白山开口便说：“我知道你是笼子爷的心腹，你的人，他准会要，你得替我说句话。”

田信推托：“我也不过就是他家的一个伙计。”秦白山朝那边喊了一声：“丛萱。”

并没入应。那边皆是等待应聘女佣的人们，有想当老妈子的老太婆，有想当指使丫头的年轻女子，还有正给孩子喂奶的中年妇女，显然这是想当妈妈的了。

秦白山又喊：“你看谁来了。”这下有了回声：“我不认识他。”

果然是丛萱，话虽冷漠，但她还是朝这边走来。秦家老爹说：“你田信哥来了，你没大没小的也不打个招呼。”

丛萱年方十七，是方圆七村八店少有的俊闺女，她所到之处，常有闲逛人士驻足而观。果然，路边有人将色眯眯的目光投了过来，摇头晃脑地唱：“美娇娥花灯下立，公子我前来看仔细。莫非你含情相中了我，讨吃要饭也不嫌弃？”

那人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，但取了个丫头名字叫“娟子”。田信拔出了护身短刀：“我得割了他的舌头。”

娟子五官全拥上了笑：“这就看不懂了，割了舌头，心里也还是要唱，诳啥毛病都得从根上治。”

田信说：“那我得请教，如何从根上治？”娟子坦荡荡的样子：“你有能耐就拿这刀把我骗了，我也就消停了。”

丛萱惊叫一般地命田信：“还不给我把他打死。”田信骤然发现娟子挤眉弄眼，油腔滑调，仪表却周正，恰好和李家二公子很像，而且他是个穷光蛋，他到这里来不单是寻打短工的机会，也是为了喝一碗舍粥的稀粥。他是田信发现的首个可顶替壮丁的人选。田信如获至宝，他把刀收起说：“我能掐会算，知道你命里是挨枪子儿而不是挨短刀的人。”

娟子依然语中带笑：“咱啊，刀枪不入。”

娟子走后，田信对秦家老爹发起火来：“你们咋不把我婶子我秦奶奶也带来呢，让她们当老妈子呢。”

这显然是责怪他把年轻的女儿也带来应聘，秦家老爹叹道：“年头不济，总不能把一家老少的嘴都拿针缝起来。”

田信质问丛萱：“你来这种地方干啥？想当指使丫头？”

丛萱解释：“我爹我哥在这里站了几天，也没揽下个活儿，还是我来吧。”

田信玄玄乎乎说：“指使丫头是好当的？那还真不如把你带到那边市上卖给人家做童养媳。”

丛萱给秦白山下令：“给我打他。”

秦白山笑笑：“他的功夫了得，土匪邱二更也让他三分呢，他一脚还不把我踢到江里去喂鲑鱼？我叫他给你赔不是。”

丛萱直言：“他明明是替小笼子挑伙计的，把你挑去不就得了？还用我出头露面？真是是个不办事的货。”

田信说：“我可不是挑伙计，我只是先看看，先粗略地过过筛子，东家要亲自出马呢。”

丛萱笑了：“啥大事啊，还劳驾老爷子来，莫非是挑女婿？”

田信神秘兮兮地说：“这事算是大事了，对大事，我们笼子爷是事必躬亲。其实呢，谁家也一样，你们家的大事不是你爹说了算？”

秦家老爹自嘲道：“我们家的大事不过就是变着法地填饱肚子。”

田信点头：“民以食为天，最大的事是吃饭，谁家都一样。在李家给长工们吃啥，要由笼子爷钦定。五天逢集，逢集前一天把五天的伙食写下来呈给他，人家还有个词儿，叫‘食谱’。第二天赶集，厨子就按这食谱把该买的买下来。”

秦白山认道：“看来笼子爷也够辛苦的。”

田信笑了：“笼子爷管的另一件大事是长工拉屎，也有章程，规矩是只能上他家的茅厕。要是发现我们上了别家的茅厕，上一次，就少管一顿饭。我们那长工院的茅厕全都是用白灰抹过的，比我们的住房还白。赶上少风闷的天气，那茅厕就点一柱芭兰香。”

秦白山大笑：“我还真没见过上等的茅厕，我得去试试。”

(摘自《冰甲》，张惠生著，作家出版社2020年1月出版)